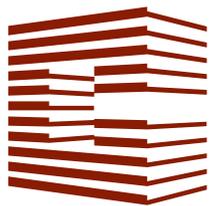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全年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3,617,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約為2,6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至約為15,414,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7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成功以300,000,000港元透過認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泰和投資」）40%股權以取得南京泰和盈科置業有限公司（「南京泰和盈科」）40%股權。截止本公告日期，南京泰和盈科開發位於南京江寧區的住宅物業工程進度以及預售情況均良好並符合預期，服務公寓單位已預售約80套，平均售價達每平方米約11,500人民幣。同時，基於本項投資帶來不低於認購價12%的年回報承諾及其餘60%南京泰和盈科股權質押保證，本集團相信，該投資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收益以及現金盈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香港西貢松濤苑十座住宅物業已全數出租予租戶，物業租金穩步增長，且根據物業評估報告，該等物業在今年度間共升值36,000,000港元。該等物業投資在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的同時亦為本集團資產的增值發揮重要作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通過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層控股公司」）擁有中層控股公司旗下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昌東順」）49%權益。於昌東順收購事項之時，本集團相信昌東順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契機參與中國之天然氣行業。然而，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完成以來，昌東順及其附屬公司（「昌東順集團」）經營業績和企業管理表現並未符合預期。綜合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已簽署買賣協議出售中層控股公司49%權益，可快速收回投資成本，將本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投放到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及其他潛在有利收購機會上。儘管董事對於昌東順集團之投資感到遺憾，但中國天然氣行業之利好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採取減少環境污染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使得本集團相信於昌東順集團之投資未達預期只屬個別情況，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投資于前景光明的天然氣項目。

## 未來展望

本集團根據既定的發展策略，會持續地更新和優化地產業務和天然氣業務的投資配置。

## 地產業務

基於管理層多年的地產業務投資經驗以及對中國特定區域房地產市場的機遇掌握，本集團未來還將選擇一些風險可控、收益穩定的地產項目作為投資對象，並且本集團及管理團隊有信心，能把未來篩選的投資項目經營好，為股東帶來可靠和滿意回報。

## 天然氣利用業務

天然氣是一種優質、高效、清潔的低碳能源。目前，天然氣佔中國一次能源消費比重為4.6%，與國際平均水準(23.8%)差距較大。同時，隨著中國城鎮化深入發展，城鎮人口和機動車規模不斷擴大，對天然氣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加快發展天然氣，提高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可顯著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和細顆粒物(PM2.5)等污染物排放，實現節能減排、改善環境，這對中國調整能源結構、提高民眾生活水準、促進節能減排、應對氣候變化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二零一二年十月，中國政府制定和頒佈了《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天然氣利用政策》等重要指導政策，以促進和規範包括天然氣利用行業在內的產業發展。

天然氣將逐步成為中國清潔燃料和能源市場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連同中國政府現行的一系列利好政策，使天然氣利用項目有很大的可持續發展空間，市場前景無限。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這一大好時機，在確保現有業務有序發展的同時，更加注重和優先發展較高附加值的天然氣利用業務（包括車船用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工廠、產業園區及商業供氣業務等）。本集團也正在積極著手物色及篩選上述類型的合適項目，在國內天然氣利用業務領域積極尋求符合發展方向的投資機會，以此促進天然氣利用業務的規模化、效益化發展，從而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為中國的能源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做出積極的貢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3,617	2,659
直接成本		(8,104)	(441)
		<b>5,513</b>	2,218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9,920	5,2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6,000	3,000
議價購買之收益		54,124	13,34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4,260	(3,1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377)	8
其他營運開支		(74,374)	—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620)	(38,820)
<b>經營虧損</b>		<b>(23,554)</b>	(18,067)
財務成本	5(a)	(4,632)	(5,816)
<b>除稅前虧損</b>	5	<b>(28,186)</b>	(23,883)
所得稅	6	11,387	222
<b>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b>(16,799)</b>	(23,661)
<b>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5,911
<b>年內虧損</b>		<b>(16,799)</b>	<b>(17,750)</b>
<b>應佔：</b>			
— 本公司擁有人		(15,414)	(22,755)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85)	5,005
<b>年內虧損</b>		<b>(16,799)</b>	<b>(17,750)</b>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每股港仙)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36)港仙</u>	<u>(0.54)港仙</u>
攤薄		<u>(0.36)港仙</u>	<u>(0.54)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36)港仙</u>	<u>(0.56)港仙</u>
攤薄		<u>(0.36)港仙</u>	<u>(0.56)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16,799)	(17,7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	18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儲備	(2,162)	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8,963)</u>	<u>(17,551)</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7,569)	(22,56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94)	5,00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8,963)</u>	<u>(17,55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88,000	25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96	19,403
在建物業		—	—
商譽		—	27,118
無形資產		122,559	168,1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4,610	300,025
		<u>1,074,765</u>	<u>766,6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3,503	7,88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350	3,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09	472,347
		<u>65,971</u>	<u>483,31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380)	(23,860)
計息借貸，有抵押		(115,062)	(120,552)
可換股票據		—	(63,917)
		<u>(129,442)</u>	<u>(208,329)</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63,471)</u>	<u>274,9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11,294</u>	<u>1,041,64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640)	(42,027)
<b>資產淨值</b>		<u>980,654</u>	<u>999,61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3,496	213,496
儲備		756,126	773,69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969,622</u>	<u>987,191</u>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u>11,032</u>	<u>12,426</u>
<b>權益總額</b>		<u>980,654</u>	<u>999,61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將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資料，以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為16,79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3,47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將銀行貸款重新分類至具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流動負債所致。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及已獲董事兼控股股東業德超先生提供之財政支持，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作估量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若干物業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修訂影響現行期間及日後會計期間）確認。

已重列過往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根據該等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設為透過出售全部收回，以計量遞延稅項，惟該項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推斷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概無根據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乃隨時間推移而耗用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列載之「出售」假設並未被推翻。由於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無須繳納所得稅，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並未導致本集團須確認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以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之全部賬面值均通過使用收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導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商譽分別減少約為18,735,000港元及約為4,892,000港元，而相應抵免於保留盈利中確認。由於相應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並無經重列結餘。

於本年度，並無遞延稅項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計提撥備。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約為5,940,000港元及約為49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議價購買收益增加至約為13,348,000港元，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減少約為5,940,000港元及約為13,843,000港元。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之影響

對年內虧損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5,940	495
議價購買收益增加	-	13,348
	<u>5,940</u>	<u>13,84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	5,940	13,8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u>5,940</u>	<u>13,843</u>

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本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60,762)	18,735	(42,027)
商譽	32,010	(4,892)	27,118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985,774</u>	<u>13,843</u>	<u>999,617</u>
累計虧損	(7,908)	13,843	5,935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985,774</u>	<u>13,843</u>	<u>999,617</u>

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權益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 修訂本調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u>19,783</u>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19,783</u>
累計虧損	<u>19,783</u>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19,783</u>

本集團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sup>2</sup>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債務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債務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sup>2</sup>
– 詮釋第20號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終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瀋陽之銷售物業及物業管理業務，即於經營地區之獨立主要業務：中國瀋陽物業發展及投資。於該等年度內，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分析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5)	6,395	2,659
銷售天然氣管道鋪設材料	7,151	–
銷售天然氣	71	–
	13,617	2,659
	13,617	2,659

##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14,178
銷售物業	-	228,888
物業管理收入	-	1,629
	<u>-</u>	<u>244,695</u>
	<u><u>-</u></u>	<u><u>244,695</u></u>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379	5,191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377	-
	<u>5,756</u>	<u>5,191</u>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附註5)	2,099	83
賠償收入	2,065	-
其他	-	15
	<u>4,164</u>	<u>98</u>
	<u><u>9,920</u></u>	<u><u>5,289</u></u>

###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142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	(4)
其他	-	1
	<u>-</u>	<u>(3)</u>
	<u><u>-</u></u>	<u><u>139</u></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財務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5	35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1,889	94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2,708</u>	<u>4,840</u>
借貸成本總額	<u><u>4,632</u></u>	<u><u>5,816</u></u>

以上分析反映持續經營業務下之銀行貸款財務成本，包括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按照該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之預定還款日期。

####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8,837
減：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及 物業存貨之資本化借貸成本 (附註)	<u>-</u>	<u>(664)</u>
	<u><u>-</u></u>	<u><u>8,173</u></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乃按8%之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132	7,4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4	168
員工成本總額		<u>10,676</u>	<u>7,652</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之核數服務		2,288	1,642
－其他服務		3,941	3,681
		<u>6,229</u>	<u>5,323</u>
無形資產攤銷		5,676	2,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4	1,770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2,532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7,11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850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9,874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4,260)	3,1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6,000)	(3,000)
樓宇經營租約支出		<u>10,351</u>	<u>3,044</u>
計入：			
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	(6,395)	(2,659)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營運開支		885	441
		<u>(5,510)</u>	<u>(2,218)</u>
匯兌收益淨額	4	<u>(2,099)</u>	<u>(83)</u>

##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4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52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	3,61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之核數服務	-	218
－其他服務	-	147
	<hr/>	<hr/>
	-	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98
匯兌差額淨額	-	4
確認為開支之物業存貨成本	-	150,920
	<hr/> <hr/>	<hr/> <hr/>
計入：		
中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14,924)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營運開支	-	746
	<hr/>	<hr/>
	-	(14,178)
	<hr/> <hr/>	<hr/> <hr/>

## 6.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322
遞延稅項	(11,387)	(544)
	<hr/>	<hr/>
	(11,387)	(222)
	<hr/> <hr/>	<hr/> <hr/>

##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299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有關當時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8.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銷售天然氣管道鋪設材料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分配至(i)一般及行政費用、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企業開支下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其他企業開支；(ii)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iii)利息收入及(iv)議價購買收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匯兌收益淨額及其他營運收入下之賠償收入為其他營運收入。該計量方式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企業資產除外）。

本集團以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分為下列營運分部及經營地區：

### 持續經營業務

- (a) 物業投資分部於香港從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b) 天然氣分部於中國從事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天然氣管道接駁；及
- (c) 投資控股分部於中國從事按地區劃分之聯營公司投資。

## 終止經營業務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於中國瀋陽從事按地區劃分之(i)投資物業租金收入；(ii)銷售物業；及(iii)物業管理收入。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香港)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6,395	71	-	-	6,466
來自聯營公司	-	7,151	-	-	7,151
	<b>6,395</b>	<b>7,222</b>	<b>-</b>	<b>-</b>	<b>13,617</b>
<b>分部溢利／(虧損)</b>	<b>41,510</b>	<b>(185)</b>	<b>188</b>	<b>-</b>	<b>41,513</b>
利息收入	-	419	26	5,311	5,756
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	(20)	56,310	6,258	62,5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7,377)	-	(7,377)
其他企業開支	(2,553)	(82,304)	(6,251)	(34,886)	(125,994)
<b>經營溢利／(虧損)</b>	<b>38,957</b>	<b>(82,090)</b>	<b>42,896</b>	<b>(23,317)</b>	<b>(23,554)</b>
財務成本	(1,924)	-	-	(2,708)	(4,632)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37,033</b>	<b>(82,090)</b>	<b>42,896</b>	<b>(26,025)</b>	<b>(28,186)</b>
所得稅	-	11,387	-	-	11,387
<b>年內溢利／(虧損)</b>	<b>37,033</b>	<b>(70,703)</b>	<b>42,896</b>	<b>(26,025)</b>	<b>(16,799)</b>
<b>其他分部資料</b>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431	6,191	352,112	1,309	360,0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36,000	-	-	-	36,00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變動產生 之收益	-	-	-	4,260	4,260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32	-	-	2,53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7,118	-	-	27,11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	4,850	-	-	4,85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39,874	-	-	39,874
攤銷	-	5,676	-	-	5,676
折舊	2,157	232	84	991	3,4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44,610	-	644,610
其他資產	291,725	162,298	4,267	37,836	496,126
<b>分部資產</b>	<b>291,725</b>	<b>162,298</b>	<b>648,877</b>	<b>37,836</b>	<b>1,140,736</b>
<b>分部負債</b>	<b>116,517</b>	<b>32,335</b>	<b>3,421</b>	<b>7,809</b>	<b>160,082</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投資 (香港) 千港元 (經重列)	天然氣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瀋陽)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2,659	-	-	-	2,659	244,695	247,354
<b>分部溢利</b>	5,218	-	-	-	5,218	67,279	72,497
利息收入	-	-	-	5,191	5,191	142	5,333
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經重列)	13,348	-	-	98	13,446	1	13,44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8	-	8	-	8
其他企業開支	(2,713)	(3,440)	(587)	(35,190)	(41,930)	(32,374)	(74,304)
<b>經營溢利/(虧損)</b>	15,853	(3,440)	(579)	(29,901)	(18,067)	35,048	16,981
財務成本	(941)	-	-	(4,875)	(5,816)	(8,173)	(13,989)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14,912	(3,440)	(579)	(34,776)	(23,883)	26,875	2,99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	(11,665)	(11,665)
所得稅 (經重列)	-	544	-	(322)	222	(9,299)	(9,077)
<b>年內溢利/(虧損)</b>	14,912	(2,896)	(579)	(35,098)	(23,661)	5,911	(17,750)
<b>其他分部資料</b>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3	6,200	7	3,072	9,282	2,911	12,193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3,000	-	-	-	3,000	2,285	5,28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3,110	-	-	3,110
攤銷	-	2,176	-	-	2,176	-	2,176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	36,415	36,415	-	36,415
折舊	1,512	8	-	250	1,770	1,498	3,268
收購附屬公司	-	140,000	-	-	140,000	-	14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00,025	-	300,025	-	300,025
其他資產	258,060	225,660	7,033	459,195	949,948	-	949,948
<b>分部資產</b>	258,060	225,660	307,058	459,195	1,249,973	-	1,249,973
<b>分部負債</b>	121,903	51,024	2,244	75,185	250,356	-	250,356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外部客戶進行之交易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六名外部客戶進行交易，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來自該六名客戶有關投資物業分部之總收益約為2,093,000港元。

## 9. 每股虧損

###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414)	(22,755)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潛在 攤薄普通股影響 (扣除稅項) (附註1)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5,414)</u>	<u>(22,755)</u>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9,910,510	4,196,387,770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附註2)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69,910,510</u>	<u>4,196,387,770</u>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作出撥備，原因為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予理會。故此，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相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5,414)	(22,755)
減：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624)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潛在 攤薄普通股影響 (扣除稅項) (附註1)	—	—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5,414)</u>	<u>(23,379)</u>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作出撥備，原因為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2.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為624,000港元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每股0.02港仙，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44	—
應收貸款	23,92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70	7,881
	<u>36,035</u>	<u>7,881</u>
減：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532)	—
	<u>33,503</u>	<u>7,881</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天然氣及物業投資。銷售天然氣之所得款項及租金分別根據買賣協議及租賃合約之條款支付。本集團一般就具無抵押及免息的應收貿易賬款授予在30天內到期的平均信貸期。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方面，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信貸期首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於30日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或逾期。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3,221	3,9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6	15,923
已收按金	1,186	1,096
其他貸款	1,706	1,67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1,791	1,200
	<u>14,380</u>	<u>23,860</u>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十天內到期或按要求	-	1,630
三十一至六十天內到期	-	322
六十一至九十天內到期	-	598
超過九十天到期	3,221	1,420
	<u>3,221</u>	<u>3,970</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範圍限制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所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中港綠能」)之權益約為292,996,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i)所詳述， 貴公司董事無法充分獲得有關北京中港綠能及其附屬公司(「北京中港綠能集團」)之可靠財務資料。因此，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權益會計法時將北京中港綠能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用作實際可獲得的最新財務資料， 貴集團並無將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於北京中港綠能集團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亦無就北京中港綠能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貴公司董事亦無法確定是否產生任何減值虧損。此外，由於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個別承擔北京中港綠能集團之全部或部分債務，因此 貴公司董事無法披露 貴公司應佔由 貴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北京中港綠能集團產生之或然負債及該等或然負債之金額。

然而，由於缺少有關北京中港綠能集團之充足財務資料，吾等尚未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亦無法就 貴集團針對於北京中港綠能集團之權益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採取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吾等亦無法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令吾等相信(i) 貴集團於北京中港綠能集團之權益；(ii) 貴集團應佔北京中港綠能集團業績金額；(iii)北京中港綠能集團財務資料之披露；及(iv) 貴集團應佔北京中港綠能集團或然負債之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此外，吾等尚未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亦無法採取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核程序，以釐定是否產生任何減值虧損及評估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影響。對上述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和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範圍限制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北京中港綠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昌東順」）之款項約為23,921,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i)所詳述，貴公司董事無法充分獲得有關北京中港綠能集團之可靠財務資料。因此，貴公司董事無法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釐定應收昌東順款項之公平值。故此，應收昌東順之款項按成本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然而，由於缺少有關北京中港綠能集團之充足財務資料，吾等尚未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亦無法就貴集團針對應收昌東順款項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採取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核程序。此外，吾等尚未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亦無法採取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核程序，以評估應收昌東順款項之估值及應收昌東順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對上述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上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範圍限制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北京中港綠能之51%股權而授予貴公司之期權（「期權」）約為7,350,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i)所詳述，貴公司董事無法充分獲得有關北京中港綠能集團之可靠財務資料。因此，貴公司董事無法釐定期權之公平值，亦無法確定期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出現減值。故此，貴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以來並無確認有關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然而，由於缺少有關北京中港綠能集團之充足財務資料，吾等尚未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亦無法就貴集團針對期權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採取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核程序。此外，吾等尚未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亦無法採取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核程序，以評估期權之估值、所確認期權之公平值變動及期權之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對上述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上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不發表意見

因上文解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計憑證以作為提供審計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 強調事項

本行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表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6,799,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為63,471,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致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3,617,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約為2,6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至約為15,414,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755,000港元。

### 中國項目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成功以300,000,000港元透過認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泰和投資」）40%股權以取得南京泰和盈科置業有限公司（「南京泰和盈科」）40%股權。南京泰和盈科之主要資產為江寧項目，江寧項目是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開發區之綜合發展項目。

截止本公告日期，南京泰和盈科開發位於南京江寧區的住宅物業工程進度以及預售情況均良好并符合預期，服務公寓單位已預售約80套，平均售價達每平米約11,500人民幣。根據認購合同，該項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低於12%認購價的年回報承諾，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收益以及現金盈餘。

## 基礎設施

### 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

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新安中京」）是經營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新安縣之新安產業集聚區內經營天然氣供應網絡。

茲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披露過，新安中京之前由於天氣問題及人事調動問題，一度拖延了通氣工程進度。經過一番努力，新安中京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功完成通氣測試，具備通氣條件並進入試業階段。但由於需按法規規定項目公司必須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才能正式經營業務，但申請審批手續需時，因此此項目之投產收益期較本集團的預期延誤了一點時間。另一方面，由於經濟不穩定因素，大部份新安產業集聚區內之潛在客戶表示會推遲投產時間或減少了產量，令天然氣銷售收入加添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會繼續留意該市場之經營及銷售狀況之變化，並因應該市場之變化作出相應之經營策略。

###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通過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層控股公司」）擁有中層控股公司旗下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昌東順」）49%權益。於昌東順收購事項之時，本集團相信昌東順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契機參與中國之天然氣行業。然而，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完成以來，昌東順及其附屬公司（「昌東順集團」）經營業績和企業管理表現並未符合預期。綜合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已簽署買賣協議出售中層控股公司49%權益，可快速收回投資成本，將本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投放到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及其他潛在有利收購機會上。儘管董事對於昌東順集團之投資感到遺憾，但中國天然氣行業之利好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採取減少環境污染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使得本集團相信於昌東順集團之投資未達預期只屬個別情況，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投資于前景光明的天然氣項目。

## 新項目

### 萬山湖工業園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安縣萬山湖工業管理服務局（「萬山湖工業管理局」）訂立初步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接受及萬山湖工業管理局有條件同意授出特許權。

特許權乃於特許期間向位於中國河南省新安縣萬山湖工業園內之居民、工業及其他用戶提供天然氣之特許經營權。根據初步特許協議，本公司將成立項目公司，後者將與萬山湖工業管理局訂立正式特許協議，以承接本公司於初步特許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相信訂立初步特許協議將使本公司得以擴充在中國之天然氣業務。本公司相信，鑒於萬山湖工業園與新安產業集聚區相鄰，訂立初步特許協議將帶來協同效益。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與萬山湖工業管理局討論有關項目之投資細節，如有進一步消息，本集團將會馬上刊發公告。

## 湖南省加氣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家合營夥伴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將以合資公司收購於湖南省內之加氣站項目。該合營夥伴擁有湖南省天然氣市場方面的網絡資源，本集團可藉此機會，與之共同開發湖南省的天然氣加氣站市場。

## 香港項目

###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松濤苑之十座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位於新界西貢清水灣道松濤苑之十座住宅物業，即E2、E3、E4、E5、E6、E7、E8、E9、E10及E15住宅（「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為總樓面面積介乎約2,800至3,200平方呎（包括私人花園）之豪宅。該等物業由本集團作投資用途。新界住宅物業之租金去年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十座住宅現正出租予租戶，每平方呎平均月租約22.40港元。該等物業在今年度間共升值36,000,000港元。在目前低利率環境下，該等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從而為本集團貢獻更為穩定、可預測之收入來源及該等物業之升值潛力。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約有31名員工。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資歷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以挽留幹練及有才能之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等福利，以保持員工之競爭力及培養其竭誠盡忠之精神。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向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

## 財務回顧

###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3,61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6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414,000港元，而於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2,755,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借貸及可換股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按中短期基準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於適當時為本集團借貸安排再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51（二零一一年：2.3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約為12%（二零一一年：18%），而流動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1%（二零一一年：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969,622,000港元，較去年底約987,191,000港元下跌約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3,4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274,98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0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2,347,000港元）。

雖然本集團核數師對本集團之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存疑，但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業德超先生已提供承諾在本集團有需要時提供財務及融資支持。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約為2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2,0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貸款。

## 外匯貨幣

於年內，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金為計值單位。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集團前景

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在中國投資城市基礎設施項目之機遇，以於未來擴大本集團之發展項目組合。就此而言，管理層將考慮可在本集團可承受風險範圍內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預期回報之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繼續致力在中國市場上在不同的領域內尋找具發展潛質及理想回報的合適項目。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所述之事宜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有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偏離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保障企業管治。

守則條文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主席是由當時本公司副主席業德超先生出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業德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同時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由於有要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及郁紅高先生由於在國內有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前主席羅家寶先生由於在外公幹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面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回應本公司之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據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全年業績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有關本公司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